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文件

万办〔2023〕2号

万江街道办事处关于废止《万江区关于对违反 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 的通知

各社区、各部门单位：

《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》（万办〔2003〕45号）的相关内容与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不一致、不衔接。经研究，街道办事处决定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现将有关文件公布如下：

予以废止的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布字号
1	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	万办〔2003〕45号

附件：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（万办〔2003〕45号）

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
2023年2月16日

万江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
万江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编号：万府规〔2023〕1号

全宗号	204	类别号	A	期限	永久
年度	2003	机构		件号	35

东莞市万江区办事处文件

万办〔2003〕45号

万江区关于对违反计划生育者 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

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办事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妇，按照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：

（一）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孩子属二孩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 50000 元社会抚养费；若超生一个孩子属三孩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60000 元；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，对夫妻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市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 1 倍以上 2 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。

（二）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属二孩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35000 元；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，属三孩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40000 元；超

生二个以上子女的，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，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本人上年实际纯收入高于我区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，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 1 倍以上 2 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。

（三）符合生育规定但不够间隔期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15000 元。

（四）未婚生育第一个子女后登记结婚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 15000 元的社会抚养费；未婚生育二个以上子女后登记结婚的，对夫妻双方分别一次性征收 50000 元的社会抚养费；“包二奶”、姘居或其他婚外生育的，对生育双方分别以 60000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其实际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（五）重婚生育的，对生育双方分别以 70000 元为计算基数，按其实际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违法收养子女的，按前款相应规定处理。

以上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各项规定，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规定解释权在万江区计划生育办公室。

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

主题词：财政 计划生育 社会抚养费△ 规定

万江区党政办公室

2003 年 8 月 8 印发
